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

第 55 次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審查會會議」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5 時 10 分

地點：本署 3 樓簡報室

出席人員：黃主任檢察官棋安、劉主任觀護人寬宏、賴官長廷
鈞、李委員麗萍、高委員瑜苓、梁委員繼中、詹委
員惠婷

主席：黃主任檢察官棋安

紀錄：陳繪晴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本次審查會，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，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，其申請計畫之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百分之二十，先請執行秘書依順序說明提案，再請各委員提問討論，並作出決議。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「生活重建專案」計畫審查，提請審議案：(略)

決議：

照案通過，准予補助 66,096 元，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，並檢附成果。

二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「修復式司法專案」計畫審查，提請審議案：(略)

決議：

照案通過，准予補助 66,096 元，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，並檢附成果。

**三、苗栗縣觀護協會「105 年保護處分少年心理諮商方案」計畫審查，
提請審議案：(略)**

決議：

照案通過，准予補助 115,200 元，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，並檢附成果。

**四、苗栗縣通霄鎮體育會「105 年度苗栗縣原住民及弱勢族群游泳家庭
日防溺自強及增強體魄活動」計畫審查，提請審議案。**

說明：依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，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，其申請計畫之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百分之二十，本方案無自籌款，未符合規定。

決議：本案不予補助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肆、主席裁示與結論：

謝謝各位委員的與會。

伍、散會：(上午 15 時 10 分)